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第十四條、第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4381 號

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二十歲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有選舉權。

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：

- 一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依刑法判刑確定。
- 二、曾犯貪污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- 三、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、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- 四、犯前三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
- 六、受破產宣告確定，尚未復權。
- 七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，尚未期滿。
- 八、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。
- 九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。